

## ■军旅生涯■

## 特殊年代的“约法三章”

## ■朝花夕拾■

## 拾柴火

1978年10月26日，这一天在我的脑海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记。不仅因为它是我在部队提干的日子，还因为提干当天领导给我订下了“约法三章”。

我生于1958年，提升为营部书记（相当于排职干部）时刚刚20岁。任职命令一宣布，副教导员商振波就找我谈话，给我订下了“约法三章”：不准搞对象，不准戴手表，不准乱花钱。

11月1日，是发津贴的日子。这个月我领到了提干后的第一份工资，因为是10月份提干，所以到手的是两个月的工资。每月工资是52元，扣除每月15元多点的伙食费，实际领到约73元。

那个年代物资匮乏，许多生活日用品都要凭票供应，名牌产品更是一票难求。1978年底，团机关一位参谋好不容易弄到一块“上海”牌手表，却因为家中突发变故，急需用钱，不得不忍痛割爱。这位参谋打听到我还没有手表，就想把手表转让给我。我坦言相告：“首长明令不让我戴手表。”参谋“嘿嘿”一笑说：“不让你戴手表，又没说让你不买。现在多少人想买都买不到，你要考虑好，过了这个村可就没这个店啦！”我当即表示：“执行首长的指示，咱可不能跑腔走调搞变通。”那位参谋只好叹了口气，无奈地离去。

营部值班室是我和通信员

的办公地点兼宿舍。一天，商副教导员过来问我：“怎么样，我提的那几条你接受起来困难吗？”我说：“教导员，不仅我能接受，我父母也非常赞成。他们来信讲，部队就是战士的家，领导确实比父母想得周到。”说着，我打开抽屉，拿出一包烟，抽出一支递过去。“大前门？”副教导员仔细端详了一番，说：“这烟3毛6一盒，你怎么抽这么贵的烟？”“不是我抽，是我昨天去大同报社给编辑买的，编辑只抽了一支，让我拿回来了。”副教导员对我的答复很满意，说：“是这样啊！那你以后去报社再用吧，还是把你那烤烟丝拿来，我拧一锅。”

副教导员又询问起有没有

人给我介绍对象。我如实回答：“真有不少呢！有报社的，有医院的，还有教师，其中多数是干部家庭。除了您有要求，我母亲也不愿意我在外地搞对象。所以，我都用自己有对象的理由谢绝了。”临走，副教导员撂下一句话：“你现在已经能够自觉遵守组织纪律了，我的‘约法三章’宣告作废。”

45年过去了，我已经离开部队多年。当年部队领导为我制订的“约法三章”，今天看来似乎有点不近人情，但我感受到的是领导和组织对年轻干部的关爱和保护。那个特殊年代的“约法三章”，让我受益终身。

艾立起/文

我生在旧社会，长在新中国。为了改变我家祖祖辈辈没有文化人的状况，父母决定让我到学校读书。从1954年上小学到1963年初中毕业，这9年来，我除了努力读书外，便是在寒假期期间拾柴火。

我在家中7个兄妹中排行老大，拾柴火能解决家里平时做饭、冬季取暖的难题，对我来说责无旁贷。

寒假里，我和小伙伴们常常结伴同行，我们背着篓子，拿着工具，满世界找柴火。遇到高粱、玉米、芝麻茬子，就用小镰刨；遇到杂草，就用镰刀割；遇到散落在地里或河滩里的落叶之类的东西，就用耙子搂……我东奔西跑，半天就能背回来满满的一大篓柴火。除了临时烧火做饭用一些外，大都储存在棚子里，以备冬天做饭、取暖使用。

在寒假里拾柴火，不仅给家中帮了大忙，而且锻炼了身体。现在回想起来，我心里还是美滋滋的。

刘金英/文

（编辑提醒：本版来稿要求内容真实、可信，所有来稿请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等要素。）

## 那一次冒险

我小时候，正赶上家境贫穷，吃穿用度什么都缺。上小学三年级时，班上有个外号叫“玻璃猫”的同学，他姑姑从城里回娘家，带回来几个鸭梨。“玻璃猫”拿着一个鸭梨到学校炫耀，馋得我们直咽口水。

一个星期之后，外号叫“壁虎”的同学兴冲冲地把我们几个铁哥们儿召集到一起，神秘地透露了一个好消息：他听他舅舅说，隔条河那边的洼子村有一个梨园，离我们这儿四五里地，眼下正是鸭梨成熟的季节。

说实话，我们几个铁哥们

儿虽然以前干过偷枣摸瓜的勾当，但都是兔子只吃窝边草——在本村下功夫，主人或许没有发现我们，或许看在家长的面子上，网开一面。这次到外村去，况且目标是只有城里人才能享用的鸭梨，事情非同寻常。思前想后，我们还是决定冒一次险。

一个星期天的中午，我们几个挎着篮子，装作打猪草，直奔目的地。围着园子窥探地形，寻找合适的进出口。

很快，我们就发现篱笆的南边有一个小豁口，好像有人进出过。更隐蔽的是，豁口的边

上有五六只羊正在悠闲地吃草，主人用橛子固定后，估计去干活了。我们迅速把竹篮藏到玉米地里，把背心扎进腰里，并再次重申要速战速决，每个人最多摘4个梨，不能贪多。

“壁虎”使了个眼色，便带领我们从豁口鱼贯而入，摘取那诱人的鸭梨，放进早已准备好的背心里。不到一分钟就结束了，随后按原路返回。

突然，传出了尖厉的喊声：“好大的胆子，竟敢偷到这儿来了！”我们被这突然的喊声吓懵了，一点跑的力气都没有。“你们围着园子转，我知道就没好事，

不抓住你们的手腕，你们是不会承认的，那个豁口是故意给你们留的！”看梨园的人说着，还抖了抖手中的蛇皮袋子。我们这才明白，他就躲藏在附近。

庆幸的是，在我们的苦苦哀求下，那人并没有找家长，更没有告老师，只是没收了赃物，罚我们拔了一中午的草。最后作为奖励，他给了我们一人一个鸭梨。

那次冒险，让我们有了深刻的教训：“偷”的背后都有眼睛在看，只有劳动得来的收获最坦然、最甘甜。

冯天军/文

## ■图说往事■

## 借衣服拍照

1989年，通过层层评选，我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。这时，正好学校请来摄影师为学生拍毕业照，校长让我也拍张照片以作纪念。那年，我已年过半百，经常穿一件老式中山装，显得有些老气。校长见状，脱下自己的上衣，叫我穿上再拍照。我穿上后，感觉自己年轻多了。接着，拍下了这张当选全国优秀教师纪念照。

郑天峰/文并供图



## 母亲种葫芦

每次回老家，感触最深的是窗台上放的葫芦和水缸旁的葫芦瓢，这时我的思绪便回到了童年，想起母亲种葫芦的情景。

春天，母亲在院子的角落松完土，再刨一个小坑，在坑里撒上鸡粪，浇上水，待水渗尽，就把葫芦种子放进去，然后用土将种子盖严，轻轻地拍一拍。几天后，就拱出两片小芽儿，像小巴掌似的张着手。母亲怕鸡鸭啄掉嫩芽，便用二尺多长的秫秸秆插在幼苗周围，隔几天浇一次水。那葫芦苗真顺人意，长得贼快，渐渐伸出了几个蔓冲出秫秸圈。这时，秧苗壮了，就不怕鸡鸭祸害了，于是，母亲把秫秸圈拔掉，用竹竿横竖搭上架，那秧蔓就顺着架子往上爬。葫芦秧越来越粗壮，一场雨过后，不知不觉就开花了。这时，便有蝴蝶、蜜蜂前来光顾，忙着为葫芦花授粉。小葫芦坐胎了，小白花瓣儿脱落，露出一枚小小的嫩葫芦。

在母亲的精心培育下，小葫芦长得特别快，我每天都去看。等它们长

到一定的程度，母亲把长得丑的摘下来，用它做菜、熬汤、包饺子。那些长得端正的一直到秋天，葫芦成熟了才摘下来。摘下的葫芦放在窗台上晒干了，母亲就请邻居木匠爷爷来开瓢。木匠爷爷坐在麦秸墩子上，两条腿紧紧夹住葫芦，左手按住葫芦腰，右手握住小钢锯，一会儿就把葫芦一分为二，大小均等，一模一样。小一点的用来舀水，大一点的用来盛米盛面。

光阴荏苒，我已不再是当年的少年，而母亲早已驾鹤西去。母亲对葫芦的钟情，给我留下无限的回忆。

谷景峰/文

## 告读者

本报为您提供个人出书服务。出书类型包括：个人传记、各类文集、影像精华等。价格优惠，品质上乘。

咨询电话：0311-88629395、88629317



图说

价值观

节俭传下去 中国万幸福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

河南舞阳 张新亮作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